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17: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侯翠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交易损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额度下对上述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11月28日

为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授予股票期权 159 万份与限制性股票 446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侯翠花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